

党政办〔2023〕2号

关于三里桥街道冬春季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社区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，严守安全底线，有效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全力确保元旦、春节和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的消防安全，根据金安区林业发展中心通知要求，街道决定从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在全街开展冬春季森林火灾防控工作，现结合我街实际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消防、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“坚持全覆盖排查”“健全隐患排查闭环运行机制，坚决把各类隐患消除在未发之时、成灾之前”等工作要求，动员各地各单位全面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，围绕火灾防控和森林火灾防控薄弱环节，坚持“防大火”和“控小火”一体推进，排

查治理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和森林防火安全隐患，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一切森林火灾事故，有效防范亡人火灾事故，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。

二、整治重点及要求

2022年12月下旬前，各地各单位要对消防安全，尤其是森林防火安全形势开展一次研判，找准找实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，有重点、分层次、分类别部署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

(一) 机关办公场所整治重点

检查办公场所用火、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，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、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、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，公共区域是否违规堆放大量易燃可燃物品等问题隐患。

(二) 森林火灾隐患整治重点

根据前期工作部署要求，继续深入开展林业系统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和林业系统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，对前期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“回头看”，深入总结隐患短板，堵塞管理漏洞，确保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到位。同时，继续保持高压态势，重点对火源管控、应急准备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排查，杜绝一切森林火灾隐患、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确保全街森林防火工作形势持续平稳。

三、时间步骤

(一) 部署发动(2022年12月20日前)

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整治标准，广泛动员部署，明确职责任务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(二) 组织实施(2022年12月20日前至2023年4月5日)

各地各单位要分类对照整治重点和要求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强化部门协作，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，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。

1. 督促单位开展自查自纠。各地各单位要对照整治重点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完善消防管理团队建设，年底前落实“七个一”活动(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、开展一次全员自查自改、开展一次消防设施维保、开展一次电气燃气检测、组织一次消防培训演练、制定一份重点时期值班表，作出一次消防安全承诺)，要建立隐患问题、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“三清单”，突出的消防风险问题要及时上报备案。

2. 全面加大执法检查力度。要坚持把预防摆在首位，组织力量下沉一线督导检查，坚决防止火源进入林区，有效堵塞火灾隐患漏洞。要继续严打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进一步加强与自然保护地、重要电力设施等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建立台账、销号整改。

3. 精准实施宣传教育培训。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及时张贴发放《禁火令》，更新老化损坏标语，进一步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力度，发挥护林员作用，加强护林工作，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曝光一批森林火灾典型案例，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。

(三) 巩固提高(2023年4月5日至4月10日)

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工作措施，固化经验做法，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和

森林防火风险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机制，推动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火形势持续向好发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单位要每月组织对防控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，制定对策措施，对工作不落实和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及时通报，对火灾多发的单位要开展警示约谈，对发生有较大影响森林火灾事故的，要依法从严追究责任。

金安区三里桥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月2日